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州福晟集團與福建六建集團訂立總建築協議，內容有關福建六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項目之建築工程，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福建六建集團由福建福晟集團(為福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的權益。福晟集團由潘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因此，福建六建集團為潘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上限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州福晟集團與福建六建集團訂立總建築協議，內容有關福建六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項目之建築工程，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總建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福州福晟集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
 (2) 福建六建集團，作為承建商

標的事項： 根據總建築協議，本集團可能會委聘福建六建集團(作為承建商)按總建築協議之條款提供項目之建築工程。

期限： 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合約金額： 各項目之合約金額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就相若工程項目收取的本集團目前及相關建築合約的估計金額釐定。

合約金額將須參考工程各方面完成的具體工程階段或重要階段支付。一般而言，最終合約金額合共95%將根據完成階段及付款時間表支付，餘下5%將被扣留作為工程質量保證及維修資金。

董事(不包括潘先生、陳女士、潘俊鋼先生及吳女士以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合約條款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建議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於以下日期起止的期間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上限	150	1,500	1,500

建議上限乃根據本集團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包括建築項目複雜程度、開發時間表及現時市況)作出的估計及尤其是為本集團已承接的現有項目或未來可能承接項目提供建築工程的估計金額釐定。

內部控制措施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頒佈，規定倘單項建築合約的估算價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或項目總投資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則開發商須就建築合約的授出進行招標，並須就項目建築工程的投標評估組建評標委員會。

因此，本集團已組建評標委員會(「評標委員會」)以評估項目建築工程的投標。評標委員會有五名成員，由本集團代表及本集團從中國建設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的名冊中甄選的相關專家組成。相關專家根據招標投標管理辦法不少於評標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評標委員會成員獨立於(其中包括)福建六建集團、其最終實

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評標委員會採納的篩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的行業經驗、擬建工程的質量及管理、報價及採用的安全措施。倘評標委員會按篩選標準評估時信納委聘福建六建集團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商業利益，則本集團將僅授出(其中包括)投標人、福建六建集團不時競投的建築工程。

訂立總建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開發及銷售物業以及物業投資。福州福晟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福建六建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作業，包括地基工程、地盤勘察機電工程。

福建六建集團持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企業相關資質，並已取得中國建築承建商的所有相關牌照。福建六建集團在中國提供建築服務方面經驗豐富，能夠滿足本集團在投標價格、項目交付成果及質量等各方面的要求。鑒於福建六建集團在提供建築服務(包括建築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訂立總建築協議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並可為本集團及福建六建集團帶來相互協同效應。

經考慮上文，董事(不包括潘先生、陳女士、潘俊鋼先生及吳女士以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總建築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福建六建集團由福建福晟集團(為福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的權益。福晟集團由潘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因此，福建六建集團為潘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潘俊鋼先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先生的胞弟，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潘先生的聯繫人。潘俊鋼先生亦為福建六建集團的董事。執行董事吳女士為執行董事陳女士的弟媳，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因此，潘先生、陳女士、潘俊鋼先生及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總建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各自已於批准總建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上限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通達企業有限公司與潘先生分別於6,415,060,000股及1,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1%及0.01%。通達企業有限公司、潘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建築工程」	指	樁基工程、土方及結構支撐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總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福晟集團」	指	福建福晟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福晟集團全資擁有
「福建六建集團」	指	福建六建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福建福晟集團擁有70%權益
「福晟集團」	指	福晟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福州福晟集團」	指	福州福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謝曉東博士、楊小平先生及源自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旨在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總建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建築協議」	指	福州福晟集團與福建六建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福建六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項目之建築工程
「潘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偉明先生
「潘俊鋼先生」	指	執行董事潘俊鋼先生
「陳女士」	指	執行董事陳偉紅女士
「吳女士」	指	執行董事吳繼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本集團不時位於中國的住宅及／或商業物業項目
「建議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年度貨幣價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偉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潘偉明先生、童文濤先生、潘俊鋼先生、陳偉紅女士、利錦榮先生、鄧國洪先生、吳繼紅女士及吳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謝曉東博士、楊小平先及源自立先生。